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訂定融資融券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應備下列條件：一、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二、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時，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調整額度**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證券商並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 第二條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訂定融資融券契約，除期滿辦理續約者外，應備下列條件：一、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二、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積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四、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百分之三十，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達五戶以上時，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前已開立信用帳戶所核定之融資額度。委託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時，依第一項第四款所申請融資額度之計算，應加計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委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或期滿辦理續約時，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開放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爰同時開放投資人申請調整額度或續約時，亦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修正第四項規定。 |